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

陕教〔2020〕25号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局：

      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将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费列为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  一、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，我省中小学可收取中小学课后服务费。具体收费标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考虑财政补贴情况，依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核定，按相关规定办理，同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      二、各地须严格依照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陕教规范〔2019〕12号）内容，合理确定服务内容，科学制定收费标准，落实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的要求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固定周期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。

      三、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公示制度，将中小学课后服务费项目、标准及批准文件等列入公示范围内，通过学校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方式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主动公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。

      四、各地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资助工作，加强对贫困生的课后服务保障，防止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给家长造成负担。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免收课后服务费。

      五、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由学校收取并根据实际支出列支。严禁以家委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进行收取。学校应将收取的中小学课后服务费足额用于课后服务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      六、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的监管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防止学校擅自提高标准、变相收费、搭车收费、强制收费等不规范和乱收费行为，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。

      陕西省教育厅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      2020年2月25日